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延遲寄發通函有關 出售大連保興達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大連保興達。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的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估值報告並審定通函之內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即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之規定。

如本公司之情況有變，則聯交所或變更豁免條款。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